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  
電話：3322101#7418  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46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84699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辦理「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局111年9月7日桃原教字第11100154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競賽資訊摘擇如下（餘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競賽組別及人數限制：

1、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，每隊4至6人，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；如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
2、學生組：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，每隊12至20人，都市原住民地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
3、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每隊12至20人。

（二）競賽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三）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）或郵寄紙本至本府原民局方式辦理。

三、倘有任何競賽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吳祖貽先生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。

四、檢附旨揭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